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第19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雲林縣西螺鎮第19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候選人自行負責相	性	出生年	性	出生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1	片	维任明	月日 62年9月25日	別	地	政黨	與管理研究所畢	星業 二學機械與電 二畢業	1. 雲林縣肉品市場董事長 2. 西螺鎮民代表 3. 18、19屆代表 4. 西螺縣義勇消防電子。 長 螺編型字校友會 6. 西螺螺青商會會公 6. 西螺螺青商會會 7. 西齿螺、獅子校友會會會 8. 由國小校友會理事長。	二、完善扶老育幼措施,落實在地照護,活出生命尊嚴與價值。
2		廖秋萍	66年5月30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東南國小	學士	雲林縣議會第17 18 19屆議員 立法委員國會助理 民主進步黨第19 20屆全國黨代表 第六屆民進黨西螺鎮黨部主任委員	1.《數位轉型》西螺延平老街及西螺商關學入數位共好及創新行銷。 2.《健康運動》結合企業及社園,推廣全民運動,鼓勵鎮民健康愛運動。 3.《朝聖大橋》面螺大橋打造成騎租朝聖的世界級大橋,結合藝術雕塑、親子樂園及光環 坊成為民眾假日對去處。 4.《市場更新》爭取西螺果菜市場環境優化,建立冷鏈食安新與範。 5.《未續構環》面螺果菜市場環境優化,建立冷鏈食安新與範。 6.《青年安居》爭取西螺設立社會住宅,讓返鄉青年安居樂業。 7.《絕方創生》打造西螺成為台灣米食、精油、兩瓜產業示總部落,推動產業智慧轉型。 8.《治理與範》打造西螺成為台灣米食、精油、兩瓜產業示總部落,推動產業智慧轉型。 8.《治理與範》打造西螺成為高彩大房各公園,推動發的自居城鎮。 9.《動物友善》两螺大橋周環成為電粉支各公園,推動整物的企房城鎮。 11.《城鎮升級》透過國土計劃及都市規劃,發展初性新城鄉,適向2030的前瞻城鎮發展 格高。 12.《高齡友善》程廣市廣議的路邊收費機制,超前規劃鎮內停車空間。 13.《交通治理》建立重點市區道路的路邊收費機制,超前規劃與內停車空間。 14.《蟬如福柱》加碼生育津贴,守護弱勢家庭,打造女性幸福的生活環境。 15.《康波杂華》行政權明及當風東,打造使捷服務及公民參與的新價值。 16.《安居樂業》往警醫營及華百分之一百,照化西螺監視器密度,科技守護鎮民平安。 17.《空氣按管》爭取環保署在鎮內設立五處空氣污染偵測站,把關西螺鎮民的健康,掌 裡空氣環境品質! 18.《重點施放》成立鎮內放簽諮詢委員會,包含有專業人士、建築節、規劃設計師、社 區規劃師、地方賢達人士,呈現更專業全方位更完善的施成方針品質! 18.《重點施放》成立鎮內放簽諮詢委員會,包含有專業人士、建築節、規劃設計師、社 區規劃師、地方賢達人士,呈現更專業全方位更完善的施成方針品質! 18.《重點施政》成立針對27里各社區的營造發展並輔導整體設計的規劃,提供完善方案 專業關隊! 20.《專業輔導》邀請歷任西螺鎮長為施政顧問。

反賄選 斷黑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 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 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

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 次	相 尤	型 4	Ą
圏 選 職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蝴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第九十四條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

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 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

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 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 , 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 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 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

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 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 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 第一百零五條 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

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零八條

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 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 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

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 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 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 ,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 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 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 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 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 第一百十四條

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

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

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第六章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七、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 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倫里寺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塚木鳥公民単一 好 友 募 集 中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學獎金 檢學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 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八、投開票所地點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369	振興里活動中心	振興里1-8鄰	388	新安里活動中心	新安里
370	奉天宮佛堂	振興里9-15鄰	389	文興國小	新豐里
371	大園里活動中心	大園里1-7鄰	390	大新國小	大新里1-8鄰
372	國立西螺農工	大園里8-15鄰	391	大新里活動中心	大新里9-16鄰
373	西螺鎮調解會	廣福里1-11鄰	392	埤頭里活動中心	埤頭里
374	中山國小	廣福里12-22鄰	393	東興里活動中心	東興里
375	廣興宮(三山國王)	正興里1-8鄰	394	鹿場里活動中心	鹿場里
376	西螺國中(揮耀羽球館)	正興里9-15鄰	395	廣興里活動中心	廣興里
377	西螺鎮立幼兒園	正興里16-21鄰	396	頂湳里活動中心	頂湳里
378	永興宮	永安里	397	吳厝里活動中心	吳厝里
379	東市場	中和里	398	九隆里活動中心	九隆里
380	福興里活動中心	福興里	399	下湳里活動中心	下湳里
381	伽藍爺廟	光華里	400	七座里活動中心	七座里
382	文昌國小活動中心	中興里1-11鄰	401	公舘里活動中心	公舘里
383	文昌國小教室	中興里12-19鄰	402	詔安里活動中心	詔安里
384	兒童福利中心	漢光里1-6鄰	403	河南里活動中心	河南里
385	西螺鎮立圖書館	漢光里7-11鄰	404	安定里活動中心	安定里1-7鄰
386	慈惠堂	漢光里12-16鄰	405	程氏家廟	安定里8-14鄰
387	漢光里活動中心	漢光里17-23鄰	406	福田里活動中心	福田里

第十九屆西螺鎮長選舉公辦政見會: 舉辦時間:111年11月17日 上午十點 舉辦地點:西螺鎮公所前廣場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